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证券代码:60067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二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洛阳均盈,共 1 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洛阳均盈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 12 月 30 日,洛阳均盈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4.54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48,990,000 股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6、2020 年 12 月 21 日,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洛阳均盈,实际控制人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32.43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32,010.00	25,010.00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88.00	19,8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4.4380	2,634.4380
	合计	54,532.4380	47,532.43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洛阳均盈。洛阳均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及上市条件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洛阳均盈持有公司总股本 20.50%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洛阳均盈持股比例上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6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百富天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金	100,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9FLT88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8-25 至 2040-08-24
通讯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与凌波路交叉口自贸大厦 6 楼 609 室
联系电话	0379-60338733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F473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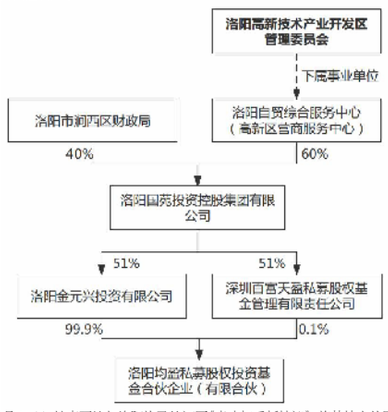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洛阳均盈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二年经营情况

洛阳均盈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目前除接受上市公司表决权委托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洛阳均盈 2021 年度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95,702.91
净资产	-84,297.09
营业收入	0.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968,933.20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188.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前海飞晟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洛阳均盈及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为被告,四川金顶为第三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洛阳均盈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无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生效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灰石、氧化钙和骨料等产品。本次发行前,洛阳均盈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国苑控制的企业均不在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洛阳均盈及百富天盈、洛阳金元兴、洛阳国苑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

5、本企业承诺不以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影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除洛阳均盈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本身将不会导致洛阳均盈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洛阳均盈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洛阳均盈及百富天盈、洛阳金元兴、洛阳国苑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承诺如未能履行其已做出的以上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洛阳均盈的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向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提供不超过 7,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洛阳金鼎的流动资金或其他出借人认可的用途;由洛阳金鼎根据资金需求通知洛阳金元兴支付款项。

除此之外,在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

洛阳均盈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洛阳均盈已出具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认购价格

因甲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拟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故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暨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人民币 4.54 元/股。乙方同意并确认该发行暨认购价格。若因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甲方将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同意并认可该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增发股份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含本数),认购价款按照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目标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确定。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因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时,甲方将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同意并认可该调整。此外,如发生因中国证监会在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或于核准批文中调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之情形时,甲方将根据"同比例调减"之原则、调减本次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额,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该调减。

3、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所约定的期限内向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认购款项,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予以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且成为对甲、乙双方均构成合法有效及可执行的、具有拘束力的法律文件: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其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以致本合同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如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声明或保证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合同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部分责任。

2、由于非归因于本合同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拒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最减小损失。

3、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时,过错方应足额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一次性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再具有甲方股份认购权,乙方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应于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履行完毕,如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完毕时,过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32.438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32,010.00	25,010.00
2	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888.00	19,88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34.4380	2,634.4380
	合计	54,532.4380	47,532.43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32,01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项目用地面积约 13.14 万平方米,合 197.12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6.59 万平方米,规划产业基地内主要包含北部料仓、中间骨料预处理区、混凝土生产区、变电站及配套生活办公区域、厂区配套管网、国道接驳交通建设等。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混凝土、运营期平均产量为 165 万 m2/年,年均收入为 70,125 万元,设计产能达 200 万 m2/年,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96,457.22 万元(含税)。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是优化集团公司产品结构、提升集团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

自 2012 年未完成重整以来,集团公司立足现有石灰石矿山资源和铁路专用线的优势,先后完成了石灰石矿山资源增划、年产 60 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建设、现代物流园区项目建设、800 万吨石灰石生产线技改项目,目前已经形成石灰石开采、加工、产品销售及仓储物流的产业链条。但是,集团公司的产品结构依然比较单一,石灰石作为集团公司的主要产品,其产品附加值偏低,导致集团公司营业收入偏低、盈利能力有限。

本项目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增加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并为未来稳定土、机制砂、PC 构件骨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创造基础,能够进一步丰富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产品布局,降低对现有产品依赖的风险。同时,由于商品混凝土属于深加工后的建筑材料产品,其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待实现规模化生产后,集团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产品结构的升级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引擎。

根据集团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以及本项目未来财务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以后,集团合并的总资产规模将提升 47.42%,达到 8.39 亿元;营业收入将提升 188%,达到 10.74 亿元;净利润将提升 83.32%,达到 1.25 亿元;EPS 由现在的 0.20 元上升到 0.36 元。本项目将成为集团公司未来新的增长引擎。

科目	集团现状	项目达产后	集团合并	增长率
总资产	56,942	27,000	83,942	47.42%
资产负债率	57.20%	-	70.97%	13.77%
营业收入	37,301	70,125	107,426	188.00%
净利润	6,819	5,681	12,500	83.32%
EPS	0.20	-	0.36	83.32%

(2)项目是扩展集团公司业务空间、提升集团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自 2012 年未完成重整以来,集团公司以石灰石、氧化钙的生产和销售作为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局限于乐山及周边地区,市场空间有限,行业影响力不足。而本项目拟于洛阳市涧西区投资建设,以洛阳及周边地区作为目标市场,是集团公司走出乐山、扩展新的业务市场的绝佳选择。

2016 年 12 月,在国务院批复的《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中指出,要进一步提升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地位。2017 年 5 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的《河南省建设中原城市群实施方案》中进一步明确了提升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地位的思路和任务。2020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在洛阳市召开,会议出台了《关于支持洛阳以开放为引领加快建设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明确了加快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要求强化土地、财政、人才、交通、生态、文化等政策扶持力度,依法赋予洛阳部分省级权限,支持洛阳在部分领域先行先试。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新起点上推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新突破,打造带动河南全省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在 2021 年洛阳市公布的第一批重点建设项目中,包括:现代产业体系项目建设、现代创新体系项目建设、现代市场流通体系项目建设、现代开放体系项目建设、新型城镇体系项目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体系项目建设、文化传承创新体系项目建设、生态文明体系项目建设、公共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等共 519 个,项目未来计划总投资达到 5,598 亿元。随着洛阳的城市发展建设规模继续扩大,速度不断加快,伴随着市容市貌的日新月异,建材的需求量与日俱增。根据国家砂石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预测,洛阳市十四五期间每年仅商品混凝土需求量将达到 6,000 万立方米,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需求量将长期保持高位。

根据《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洛市环[2016]122 号),洛阳市中心城区(新 310 国道以南,西南环环城高速以东、二广高速、中原大道以西,龙门山以北)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商品混凝土制造等建筑材料工业项目,对于已建成的应逐步向产业园区转移。洛阳市在十四五期间将有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马,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筑材料的新增需求与市场供应下降,产品成本上升之间的矛盾将越来越凸显,洛阳地区商品混凝土市场的供给量将出现无法满足需求增长的情况。

本项目将在洛阳市中心城区以外的最近地点承接外迁的建筑材料制造需求,并采用集中科学管理使企业生产经营整体达到绿色环保要求,保留和提升产业规模,达成环保要求、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在洛阳地区开拓新市场、构建新渠道,有助于集团公司扩展业务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鼓励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同时依据洛阳市发展规划和发展政策,把握建材生产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以环保建材生产园区为依托,着重发展绿色建材的政策。

序号	文件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到 2020 年,省辖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县(市、区)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以上。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享受当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产品应用。
2	《洛阳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及产业化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工作目标: 2016 年底,各县(市)及城区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建设,城市区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装备研发制造基地(绿色建材园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40%以上;2017 年底,各县(市)及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达标运行、规范管理;2020 年底,有计划、分批次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5 月	工作目标: 2020 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初步建立。2025 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2)洛阳地区配套设施完善,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河南地区重视交通与基础设施的完善,2021 年 12 月 24 日,河南省 17 个全省交通重点项目同步宣布开工建设,其中,以洛阳为起点的道路有两条。至此,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达到 53 个、3390 公里、总投资 4556 亿元,在建项目数量、工程规模均为河南历年之最。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期间,河南综合交通建设计划投资 9400 亿元,比"十三五"增加 3600 亿元,创历史新高。河南省将实施高速铁路"拓展成网"、民航机场"强枢增支"、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内河水运"通江达海"等重大工程,规划实施重大综合交通项目 294 个。到 2025 年,铁路里程力争达到 7600 公里、民航机场形成"一枢多支"格局、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1 万公里、内河航道里程达到 2000 公里、建设普通干线公路 3000 公里、农村公路 4 万公里,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双高速、乡乡通二级路、建制村通路面宽 4.5 米以上公路、民航服务市市全覆盖、综合枢纽市市全覆盖、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本项目坐落于洛阳市涧西区,项目区位资源优越,项目位置地域开阔、交通极为便利,现状土地多为建设用地。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项目地周边现状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项目选址东边距西南环城高速 1 公里,交通便捷,项目周边有陇海铁路,焦柳—陇海铁路连接线、连霍高速、二广高速、宁洛高速、郑卢高速、国道 310、国道 208、省道 314、省道 315、省道 319、省道 240、省道 241、省道 237 线等国家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及连接成网的省道和地方道路,路况良好,能满足建筑材料运输的要求。

同时,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公司已掌握相关生产技术,且上述产品均已成功导入国内下游客户。本项目采用公司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并对项目生产前期的风险进行了一一排查和梳理,可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投产和实施。

(3)洛阳地区砂石资源丰富,重工业基础良好,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等商品混凝土上游产品供应充足,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生产保障

洛阳地处伊洛河河谷平原,周围为太行王屋山脉环绕,周边县区石灰石矿山资源丰富,大部分已采矿山矿石品质都高于国家颁发的水泥生产原料一级标准,符合生产建筑用骨料、水泥等对原料的质量要求,利于高质量水泥、机制砂、混凝土的生产。项目地周围 25 至 75 公里内的洛阳市新安县、宜阳县、渑池县有多家大型砂石骨料生产企业可以保障砂石骨料的供应;河南省本土的中联水泥、天瑞水泥、同力水泥等多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可以保障水泥的供应。此外,洛阳是国家一五期间重点投资建设的重工业城市,工业基础良好,洛阳热电、伊川电力等众多发电企业可以提供大 OVDFXIK/B VC:>BFVD /温的粉煤灰,用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洛阳地区丰富的上游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生产原料供应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2,010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投资 7,000 万元,工程建设投资 16,06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6,6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0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计算期按 10 年考虑,其中建设期 8 个月、试运营期 1 个月、正式运营期 9.25 年。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57 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5 年(含建设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37%,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5,492 万元。

6、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金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涧西区工衣街道大所村。

7、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6-410305-04-01-900480)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关于洛阳金鼎环保建材产业基地(一期)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22] 42 号)。

(二)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19,888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随着公司产业结构调整,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对现有石灰石矿山进行了扩能,其石灰石开采能力提高至 800 万吨/年。为解决矿山富余能力,公司计划将矿山开采过程输送进厂的石灰石初级产品通过分级破碎、筛分,得到建筑骨料,用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等建筑市场,提升矿产品的市场价值。项目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企业战略布局的需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将遵循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环保式开采方式,引进先进设备,实行无尘生产、封闭运输,打造集开采、破碎、废石综合利用生产建筑骨料为一体的大型优质骨料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将会带动改变当地机制砂石行业落后面貌

市场区域小型砂石料厂普遍存在生产规模小、生产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高、环保设施不达标、基本采用露天堆放、生产现场粉尘污染严重等问题。

本项目充分利用水泥厂石灰石矿山废料,采用砂石骨料全过程整形技术、颗粒级配控制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技术、全方位除尘技术、生产车间及料场全封闭措施技术生产高品质砂石骨料,同时骨料生产排出的道土和粉料循环用于水泥生产,以节能、减排、环保、安全、清洁、可循环为显著特点。本项目建设将成为当地市场区域机制砂石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3)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峨眉山市未来几年多项重点工程集中开工建设,一是项目建设骨料需求较大,二是重点项目的建设,必然会带动地方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对建筑骨料的需求,骨料市场的需求将会高速增长,项目建设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的需要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矿区内矿区矿石自然类型单一,为(含)生物碎屑~泥粉晶灰岩,矿物组成主要为方解石,含少量石英(粒度 0.1-0.0025mm)和少量铁(炭)泥质及白云石;针对矿区低钙矿石,如若剔离出来当做废石处理排放,势必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和土地占用,以及增加矿山生产成本,搭配用做水泥生产,其用量不大,不能全部路配利用。利用矿山开采剔离废石生产骨料,不仅可以做到矿山生产零排放、变废为宝、充分利用矿产资源,降低矿山开采成本,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还能避免开采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充分体现绿色开发,科学发展,是绿色矿山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必要条件。

(5)项目实施将会改变矿山对环保的要求

结合地方